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41號

原告 冠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孟哲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泰億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17083號）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3,6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0,79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工程法官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